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達96.7億港元，比去年上升21.3%。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達5.03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1.8%。
- 每股基本盈利達0.81港元，比去年增加0.09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8,779,956	6,966,33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885,684	1,003,811
		9,665,640	7,970,147
銷售成本		(7,005,934)	(5,689,268)
毛利		2,659,706	2,280,879
利息收入		44,751	38,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2,779	308,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5,106)	(727,046)
行政費用		(1,095,343)	(839,6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25,923)	(135,511)
投資物業及酒店之重估盈餘		13,785	200
經營業務溢利	3	924,649	925,812
財務費用	4	(138,048)	(150,370)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	56,453	12,959
聯營公司	5	51,175	33,356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	(4,699)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18,762	831,653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24,533)	(14,595)
		894,229	817,058
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		(233,156)	(196,17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3,687	6,810
		(229,469)	(189,361)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85,606	635,48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20,846)	(7,785)
		664,760	627,69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71,892	449,20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68,704)	841
		503,188	450,045
少數股東權益		161,572	177,652
		664,760	627,697
股息	7		
中期股息		62,250	62,25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4,500	112,050
		186,750	174,300
每股盈利	8		
基本年內溢利		0.81港元	0.72港元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92港元	0.72港元
攤薄年內溢利		0.79港元	0.71港元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90港元	0.71港元

附註：

1.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本文統稱「HKFRS」)，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議決提早採納所有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頒佈之HKFRS。

以下所載為適用的HKFRS；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1	「建築合約」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0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3	「業務合併」
HKFRS 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HKAS-INT 10	「政府援助－與經營活動並無特定關係(HKAS 20)」
HKAS-INT 13	「共同控制公司－合營方提供的非貨幣出資」
HKAS-INT 15	「營運租賃－優惠」
HKAS-INT 21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HKAS-INT 27	「評估涉及法律上租約模式的交易內容」
HKAS-INT 29	「披露－服務特惠安排」
HKFRS-INT 4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SAP-INT 23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SSAP-INT 24	「收入－出售發展物業之買賣樓花合約」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的準則條文而作出。

採納有關HKFRS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HKAS 17後，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但根據HKAS 17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 (ii) 採納HKAS 16、HKAS 40及SSAP-INT 23後，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以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按組合基準處理。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現重估淨虧蝕情況，不論採納舊有及新政策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動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此前，酒店物業不予折舊，惟不包括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按租約之餘下年期就其面值提撥折舊，並以每個財政年度年末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作基準列示。採納HKAS 16、HKAS 40及SSAP-INT 23後，酒店物業將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由於此項關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就本集團兩家共同控制公司持有的酒店物業折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合共總額6,797,000港元。在HKAS 16、HKAS 40及SSAP-INT 23未有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經作追溯性採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報表已予重列，以符合新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概括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及增加21,267,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及增加18,0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淨額3,223,000港元，另重估盈餘相應增加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 (iii) HKFRS 2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換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須確認開支。HKFRS 2規定有關僱員及董事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開支銷以購股權訂價模型釐訂。

本集團已經根據HKFRS 2關於股本結算賠償的過渡性安排，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且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始採納HKFRS 2。有關計得之開支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 (iv) 提早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其有關商譽及負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不超過二十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商譽有否存在減值；
- 倘若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無關，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所帶來之負商譽會以有系統之基準就已收購應計折舊／應計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及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資本儲備賬內撇銷或計入之應計商譽或負商譽均予撥回及計入，以計算出售之盈虧。

根據HKFRS 3的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共同控制公司累計攤銷已予對銷，於當日商譽的有關成本也相應減少；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 任何有關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本集團權益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部份，其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此外，根據HKFRS 3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負商譽之面值乃透過調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撤銷。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或計入之應計商譽或負商譽均轉撥往綜合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並不會計算在出售之盈虧內。

HKFRS 3已作前瞻性，採納HKFRS 3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分別達36,822,000港元及10,079,000港元之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商譽之累計攤銷及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商譽之累計攤銷已於該日以該等商譽之各自成本相應減少予以抵銷；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分別達7,547,000港元及657,924,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及於綜合資本儲備註銷之餘額不作確認，方式為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分別達663,614,000港元及1,857,000港元之期初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本集團於該等由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合共達35,767,000港元，全數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
- 就於年內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而言，過往有關時間已於各自收購時就綜合資金儲備作出抵銷之應佔商譽分別達40,757,000港元及74,167,000港元，兩者均轉撥至綜合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並且並無計入出售之盈虧之內。

- (v) 提早採納HKFRS 5，導致對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改變。在採納HKFRS 5之前，本集團則會先於下述較早發生者時早已確認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及
- 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

HKFRS 5現規定當符合持有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將業務出售時，該業務則歸類為已終止。持有作出售是指當一項業務之賬面值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由於HKFRS 5的規定較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嚴厲，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的影響是本集團於較後時段才確認已終止經營。

(vi) 提早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導致確認、量度、不作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分別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及以公平值列賬於資產負債表，而任何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及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HKAS 39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列值關於損益賬反映盈虧了的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HKAS 39，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產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外，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HKAS 39時按公平價值量度者）均須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新量度，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

因採納HKAS 32及HKAS 39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新界定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各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自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各自公平價值的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反映盈虧之財務資產。由於量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之會計政策與量度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反映盈虧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故對重新量度並無構成影響。

(vii) 提早採納SSAP-INT 24導致於確認因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樓花合約而產生之收益之會計政策變動。

在採納SSAP-INT 24前，預售發展中物業之估計溢利乃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物業發展過程中確認。估計溢利之金額乃根據已產生建造成本佔直至竣工的估計總建造成本，並就或然事項作出撥備而計算得出，並且以已經收取不可退回的訂金為限。此外，已經預售的發展中物業為按成本值，加上估計應佔溢利，扣除可預見損失及已收取銷售訂金列賬。

根據SSAP-INT 24之條文，因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樓花合約而產生之收益，在不屬於HKAS 11「建築合約」的範圍時，將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予買家，則予以確認，條件是本集團並無維持涉及通常與所有權附帶的管理，亦並無對已售出發展中物業之有效控制。此種物業按成本值列賬。

採納此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售發展中物業。

(viii) HKAS 24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ix) HKAS 1、2、7、8、10、11、12、14、18、19、20、21、23、27、28、31、33、34、37及HKAS-INT 10、13、15、21、27、29及HKFRS-INT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
- HKAS 8、16、21、28及31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1)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減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淨額；(2)扣除營業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之酒店經營收入、路費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總額；(3)扣除增值稅、商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適當比例的工程合約的工程收入；及(4)租金收入。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物業 建造及 發展業務 千港元	電訊 及資訊 科技相關 服務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地熱系統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奶製品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94,029	3,021,404	435,371	490,566	1,243	-	294,226	436,399	230,693	376,025	8,779,956	885,684	-	9,665,64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660	44,436	(1,815)	-	16	-	4,564	1,942	23,917	44,080	217,800	16,498	-	234,298
合計	<u>3,594,689</u>	<u>3,065,840</u>	<u>433,556</u>	<u>490,566</u>	<u>1,259</u>	<u>-</u>	<u>298,790</u>	<u>438,341</u>	<u>254,610</u>	<u>420,105</u>	<u>8,997,756</u>	<u>902,182</u>	<u>-</u>	<u>9,899,938</u>
分類業績	<u>405,108</u>	<u>130,100</u>	<u>262,327</u>	<u>194,297</u>	<u>(523)</u>	<u>-</u>	<u>(88,666)</u>	<u>85,429</u>	<u>57,690</u>	<u>(136,731)</u>	<u>909,031</u>	<u>(108,744)</u>	<u>-</u>	<u>800,287</u>
利息收入														44,751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128,481
未經分配之開支														(48,870)
經營業務溢利														924,649
財務成本														(138,04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799)	17,647	-	-	35,571	9,289	-	(116)	-	11,122	67,714	(11,261)	-	56,453
聯營公司	11,586	-	-	-	-	-	-	19,897	-	19,692	51,175	-	-	51,175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	-	-	-	-	-	-	-	-	-	-	-	-	-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18,76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24,533)
														894,22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33,15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3,687
														(229,469)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85,60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20,846)
														664,760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571,892
持續經營業務														(68,70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少數股東權益														503,188
														161,572
														664,76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7,957	91,923	48,866	74	-	-	18,628	3,887	592	26,512	528,439	64,546	-	592,985
無形資產攤銷	-	-	30,711	70,656	-	-	-	2,263	1,058	-	104,688	-	-	104,688
土地租金之攤銷	4,506	2,484	-	-	-	-	-	-	306	880	8,176	1,517	-	9,693
減值虧損：														
分類資產	-	-	-	-	-	-	1,016	-	-	28,370	29,386	17,512	-	46,89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44,300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重列)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重列)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旅遊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 建造及 發展業務 千港元	電訊 及資訊 服務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地熱系統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奶製品 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80,337	2,184,964	361,445	414,561	2,095	-	248,545	386,665	190,521	297,203	6,966,336	1,003,811	-	7,970,147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5,400	41,470	1,653	-	-	-	5,647	10,021	11,420	136,665	242,276	46,303	-	288,579
合計	<u>2,915,737</u>	<u>2,226,434</u>	<u>363,098</u>	<u>414,561</u>	<u>2,095</u>	<u>-</u>	<u>254,192</u>	<u>396,686</u>	<u>201,941</u>	<u>433,868</u>	<u>7,208,612</u>	<u>1,050,114</u>	<u>-</u>	<u>8,258,726</u>
分類業績	<u>333,709</u>	<u>65,260</u>	<u>203,015</u>	<u>151,262</u>	<u>346</u>	<u>-</u>	<u>19,516</u>	<u>68,487</u>	<u>48,965</u>	<u>9,487</u>	<u>900,047</u>	<u>13,956</u>	<u>-</u>	<u>914,003</u>
利息收入														38,598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19,788
未經分配之開支														(46,577)
經營業務溢利														925,812
財務成本														(150,370)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60)	17,118	-	-	(12,746)	2,044	-	(230)	-	4,844	10,970	1,989	-	12,959
聯營公司	(720)	19	-	-	-	-	-	24,347	-	17,734	41,380	(8,024)	-	33,356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產生的商譽之攤銷	(678)	(342)	-	-	-	-	-	-	-	(3,679)	(4,699)	-	-	(4,699)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31,653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4,595)
														817,05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96,17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6,810
														(189,361)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35,48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7,785)
														627,69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49,20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841
少數股東權益														450,045
														177,652
														627,69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1,586	59,738	44,137	85	1,367	-	20,277	7,978	2,214	31,998	469,380	60,170	-	529,550
攤銷：														
商譽／(負商譽)淨額	225	711	1,178	-	-	-	-	7,585	3,596	5,650	18,945	(4,264)	-	14,681
無形資產	-	-	30,711	70,656	-	-	-	1,917	704	-	103,988	-	-	103,988
減值虧損：														
分類資產	-	-	-	-	-	-	-	-	-	18,426	18,426	9,421	-	27,84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46,577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收入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742	10,720	9,445,907	7,799,291	184,991	160,136	-	-	9,665,640	7,970,147
分類地區之間的銷售	10,367	12,918	-	-	38,731	27,575	(49,098)	(40,493)	-	-
其他收入	12,660	7,598	221,638	280,287	-	694	-	-	234,298	288,579
合計	<u>57,769</u>	<u>31,236</u>	<u>9,667,545</u>	<u>8,079,578</u>	<u>223,722</u>	<u>188,405</u>	<u>(49,098)</u>	<u>(40,493)</u>	<u>9,899,938</u>	<u>8,258,726</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592,985	529,550
固定資產之減值	29,38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7,065
可供出售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44,300	-
長期投資之減值	-	46,577
商譽之減值	-	7,488
遞延開發成本之減值	-	13,294
以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反映盈虧的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570	-
滙兌虧損淨額	1,094	1,235
投資收入：		
上市	(1,116)	-
非上市	(1,937)	(7,429)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93	7,913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23,744	134,153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15	9,108
財務成本總額	<u>139,152</u>	<u>151,174</u>
減：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u>(1,104)</u>	<u>(804)</u>
	<u>138,048</u>	<u>150,370</u>

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i) 共同控制公司：		
應佔稅前溢利及虧損	66,706	17,365
應佔稅項	(10,253)	(4,406)
應佔溢利及虧損	<u>56,453</u>	<u>12,959</u>
ii) 聯營公司：		
應佔稅前溢利及虧損	59,182	41,981
應佔稅項	(8,007)	(8,625)
應佔溢利及虧損	<u>51,175</u>	<u>33,35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中國		
香港	712	571
中國大陸	239,301	189,875
本年度－海外	486	1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	4,499
遞延稅項	(7,348)	1,21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u>233,156</u>	<u>196,171</u>
終止經營業務	(3,687)	(6,810)
	<u>229,469</u>	<u>189,361</u>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0.10港元)	62,250	62,25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二零零三年：0.18港元)	124,500	112,050
	<u>186,750</u>	<u>174,300</u>

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i) 本年度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3,188	450,045
扣除即期稅項後，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投債券之債務部份涉及之本年度利息開支	4,819	5,302
假使悉數行使該附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被攤薄而導致減少本年度應佔該附屬公司純利	(14,077)	(11,31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93,930</u>	<u>444,033</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1,892	449,204
扣除即期稅項後，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投債券之債務部份涉及之本年度利息開支	4,819	5,302
假使悉數行使該附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被攤薄而導致減少本年度應佔該附屬公司純利	(14,077)	(11,3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62,634</u>	<u>443,19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22,500,000</u>	<u>622,5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沖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9. 比較數目

由於本年度提早採納新HKFRS，故作出過往年度之若干調整，若干比較數目已重列並重新分類，以一致於本年度之呈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二零零四年錄得良好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6.66億港元及5.03億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數字增加21.3%及11.8%。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機場高速」)的交通流量大增，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全國性併購取得成果以及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積極擴充所致。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機場高速的收益增長，燕京啤酒的銷量增加和出售資產取得特殊收益。

基建及公用設施

收費公路

機場高速的全年車流量增長24%，達到了4,269萬輛次，創了歷年新高點，使用率已到了原設計負荷的90%以上。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分別增長26.6%及35.3%，達到3.52億港元及1.8億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為8,324萬港元，跟去年基本持平。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59萬港元，比去年上升3%。

自來水特許權

北京第九號自來水廠特許經營權撤除攤銷後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約為1.28億港元。此項目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現金來源，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

消費品

啤酒

燕京啤酒之業務在二零零四年持續增長，銷售量達歷史高峰288萬噸，全國營業額約為35億港元，比去年增長約21%。期內原料漲價使成本增加約1.51億港元。但燕京啤酒成功拓展了高檔啤酒市場，消化了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額外之成本並取得穩定增長。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上升約13.3%至約1.28億港元。此外，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減低對北京燕京的持股比例，在會計處理上視作出售股權而獲得之收益；及因併購企業時產生負商譽之收益等合共為本集團帶來3,766萬港元的特殊收益。燕京啤酒於二零零四年之全國市場佔有率已上升至11%，計劃今年銷量突破300萬噸，晉身世界十大產量啤酒商行列。

奶製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食品」）之業務受到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營業額比二零零三年下降22%，本集團應佔虧損6,62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調整資產組合及經營策略，經過慎重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底簽訂協議，以賬面值（包括商譽）出售三元食品之控股權。這項交易目前還在等待國內一些監管機構之審批才會完成。

零售及旅遊服務

零售

王府井百貨在內陸二線城市之擴展計劃已初見成效，營業額比去年增長47%，達到32.59億港元。在全國的百貨門店數目增至14家，絕大部份百貨門店銷售額比去年有所增長。來自百貨業務之盈利持續上升，但年內出售成都的地產項目形成虧損，抵銷了盈利之增長。管理層相信王府井百貨已走出谷底，未來將恢復增長勢頭。

酒店及旅遊

這板塊之業務已完全從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恢復過來。到八達嶺及龍慶峽之遊客大幅回升，盈利也回到正常水平。

北京市建國飯店有限公司（「建國飯店」）年內入住率持續回升。由於飯店設備比較落後，房價提升困難，建國飯店第二大股東北京首旅集團希望重新發展該項目。基於建議的新項目投資回報期偏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份按賬面值（包括商譽）出售其於建國飯店的50.5%權益。

科技

資訊科技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是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旗艦，它的各項業務在年內都取得進展。由於業務量還未達到規模效益之水平，盈利還未能有所突破。

其他

新發展的淺層地能系統業務擴展順利，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銷售比去年穩步增長。其他科技業務之投資大部份均都錄得盈利，對整體業績作出貢獻。

特殊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自年初開始簽訂協議出售多項低回報的非核心資產，包括本公司的一間前聯營公司北京國際交換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西門子通訊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西門子」）的20%股權；建國飯店的50.5%控股權；及三元食品的55%控股權。這些業務及資產多數是步入行業谷底或者是在市場競爭力出現了問題的企業。為了集中本公司的管理資源及重新佈置資產結構，本公司按照賬面值或高於賬面值出售了上述資產。按照新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因出售北京西門子20%股權以及建國飯店的50.5%控股權而共錄得約1.33億港元之特殊利潤。出售這兩項資產可為本公司套回約8.7億港元現金，作為新投資項目之資本。

為了打好以後發展之基礎，本公司對一些投資項目及資產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撥備約7,193萬港元，更好反映該等資產的實質價值。

策略與前景

本公司正在轉型為一家以投資及基建發展、公用事業為主體，結合高科技項目及啤酒業的有限多元企業。本集團將把握國有企業改革的機遇，同時針對市場變化，採取下列措施：

1. 加強內部重組的力度：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在首都經濟不斷發展過程當中將處於有利位置，一方面推動在北京市有關公用事業及基建的投資項目，另一方面積極著手建設高速公路、水務、環保及燃氣等相關的投資平台，並繼續尋求具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使之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有限多元企業。
2. 繼續大步推進各項精簡資產組合的計劃：重組一些跟整體發展戰略不吻合的資產，令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定位更清晰。
3. 提高燕京啤酒核心業務的發展質量：著力鞏固燕京啤酒作為中國啤酒業知名品牌的地位，爭取二零零五年銷量突破300萬噸；發展高檔次產品，以舒緩原材料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的衝擊；維持低負債比率的資本結構，充份利用收購合併的機遇；加快地區業務增長的步伐。

展望2005年，董事會將帶領及鞏固本公司作為北京市對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窗口地位，為北京市經濟發展和城市建設，提供融資渠道及輸入管理經驗。

資本化及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增加至約78.8億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則為約36.3億港元。總借貸為43.9億港元。於年結日之貸款淨額（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7億港元，貸款淨額佔股東權益比率為2.5%。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主，餘下32%為美元貸款。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i)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會將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劃撥予北控集團。於完成股份劃撥後，北控集團將取代京泰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控集團於中國成立，由北京政府全資擁有。
-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燕京再收購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惠泉」）14.2244%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575,700元。該公司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啤酒，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完成後，北京燕京將會佔燕京惠泉52.3724%控股權。

僱員

於年結日，本集團主要業務在全國僱用約39,600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

應用守則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取代。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內經已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憲章先生及武捷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審閱本年度業績。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全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規定資料之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郭迎明、劉凱、鄭萬河、李滿及郭普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及白德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